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0號

原告 葉佳宸

林惠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

被告 楊宗霖
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
追加被告 陳萱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楊宗霖等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依112年1月10日債權讓與契約書受讓自邱才茂對原告葉佳宸之新臺幣3,680,000元債權及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及請求權皆不存在(二)卻認原告葉佳宸及林惠貞以保證人名義所簽立之讓渡書無效。被告對原告葉佳宸680,000元債權及對原告林惠貞就該債權之保證債權不存在。」等語，嗣於112年8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依112年1月10日債權讓與契約書受讓自邱才茂對原告葉佳宸之新臺幣3,680,000元債權及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及請求權皆不存在。(二)確認原告葉佳宸及林惠貞以保證人名義所簽立之讓渡書無效。(三)確認被告楊宗霖對原告葉佳宸680,000元債權及對原告林惠貞就該債權之保證債權不存在。(四)確認被告陳萱對原告葉佳宸680,000元債

01 權及對原告林惠貞就該債權之保證債權不存在。」，依上開
02 規定，原告自應就追加前開聲明(四)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是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60,000 元【計算式：3,680,000+6
04 80,000=4,36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164 元，扣
05 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7,43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06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
07 繳之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。

08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沈詩雅